**漁農自然護理署**

九龍長沙灣道三O三號

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

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分署

**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**

**CONSERVATION DEPARTMENT**

Fisheries Branch

8/F,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



**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**

**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**

**根據第4(1)條獲政務司司長批准豁免的人士**

**漁船及收魚艇船員(包括內地過港漁工)自我醫學監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東姓名: | |  | |  |  | |
| 船員或內地漁工姓名: | | 1) | | 2) | 3) | |
|  | | 4) | | 5) | 6) | |
|  | | 7) | | 8) | 9) | |
| 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: | | |  | |  | |
| \* | 請刪去不適用者 | | | | |
| @ | 相關健康紀錄(曾到訪醫院或與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)(請列明醫院名稱和地址)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發燒  >37.5oC | 咳嗽 | 喉嚨痛 | 其他呼吸道病徵 | 抵港前7日內有沒有到過海外地區或台灣 | @相關健康紀錄 |
| 1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2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3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4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5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6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7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8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| 9 | 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\*否/是 |  | \*沒有/有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簽名: |  |
| 1 抵港後如計劃在3日內離港，必須在離開當日填寫及遞交本監察表。 | 聯絡電話: |  |
| 2 抵港後如計劃超過3日離港，則必須在抵港後第3日填寫及遞交本監察表。  3 在本監察表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。 | 日期: |  |

備註

如在同一艘抵港船隻上所有申報者的健康及旅遊紀錄資料相同，則只要填寫及遞交一份自我醫學監察表；如有需要，個別申報者可獨立填寫及遞交一份自我醫學監察表。

請將填好的健康申報表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交回漁農自然護理署：

1. 電郵至 [healthdecla@afcd.gov.hk](mailto:healthdecla@afcd.gov.hk)；

2. 傳真至 2314 2866；或

3. 投入魚類統營處魚市場的收集箱；或

4. 透過whatsapp / 微信（電話號碼：6764 1578）提交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漁護署會確保所有透過監察表遞交的個人資料，均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有關條文處理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**

1.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監察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2. 將個人資料向香港政府其他部門及決策局，內地當局，包括廣東省/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，以便符合有關抵港豁免檢疫身份的條件；
3. 以符合其他有關防疫方面的要求；
4. 將個人資料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但所得的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，不會以能識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；
5. 你必須提供本監察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

**獲轉交資料的部門/人士**

3. 你透過本監察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/部門公開：

(a) 其他香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，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；

(b) 內地當局，包括廣東省/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，以作執行對流動漁民及内地過港漁工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措施事宜。

**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**

1. 漁護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報者／資料當事人，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 章)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。此外，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，則該人在查閱資料後，可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。

**查詢**

如有疑問，可向漁護署查詢 [電話：2150 7099 / 2150 7095 ]。